

大鹏新区危险建筑边坡事故应急预案（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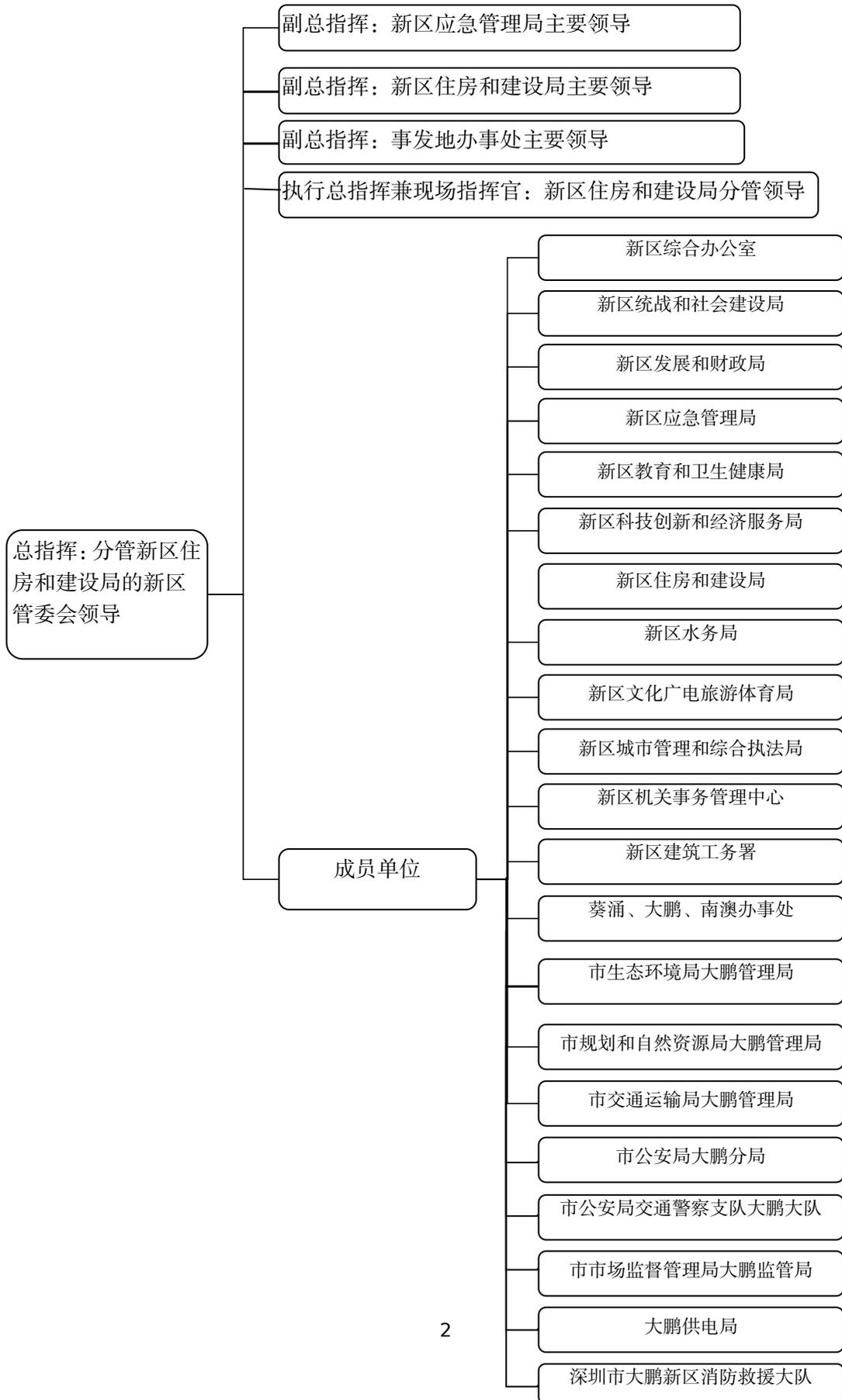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大鹏新区范围内由新区危险建筑边坡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的一般事故或参与处置的较大及以上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以及需要新区危险建筑边坡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的一般以下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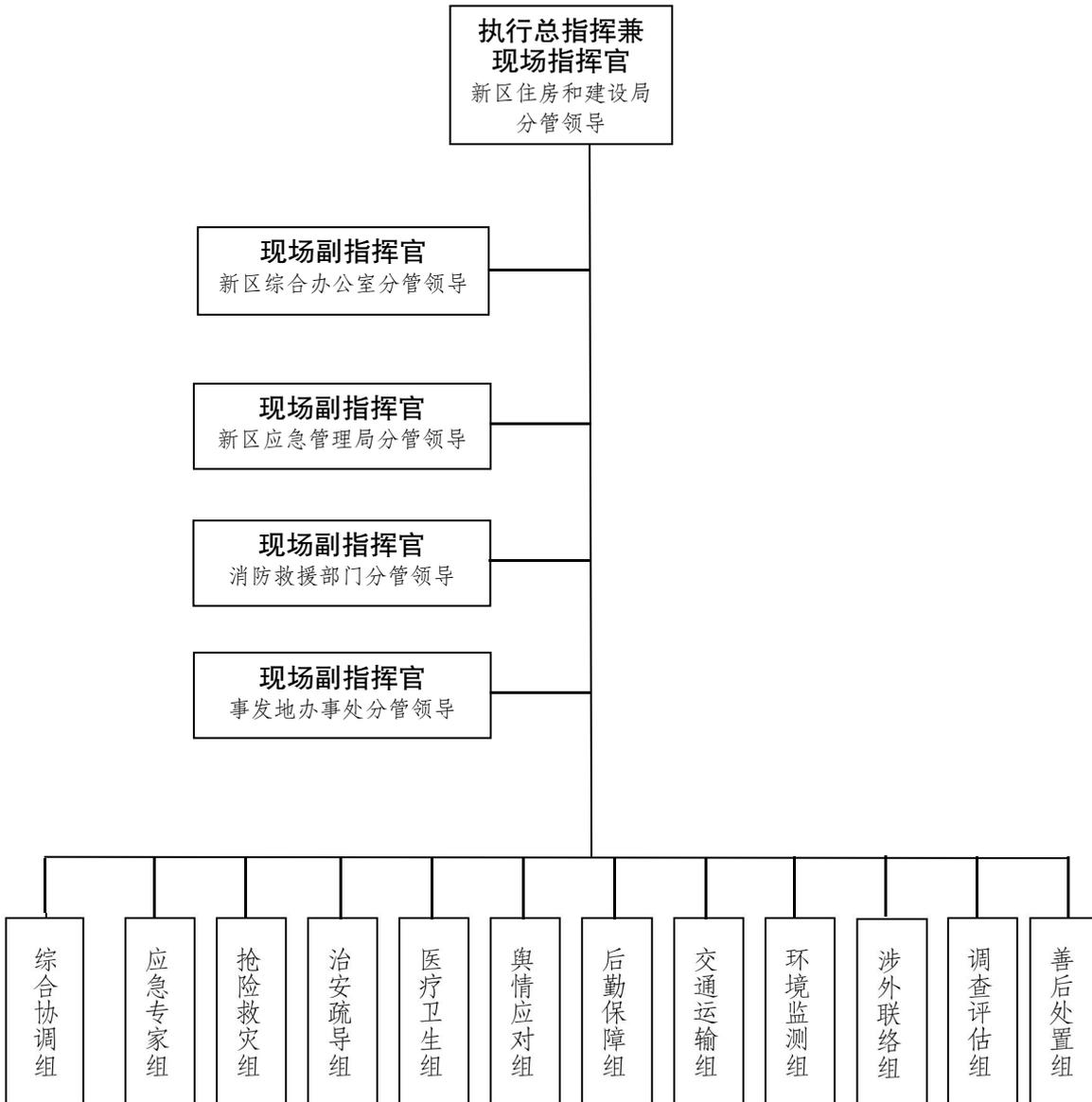
二、突发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级别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2）造成100人以上重伤；（3）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Ⅱ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3）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较大（Ⅲ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3）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一般（Ⅳ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3）造成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四、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五、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组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负责调配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	应急专家组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事故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方法等进行分析、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评估。
3	抢险救灾组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堵漏、排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对危险源有效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提供有关资料。
4	治安疏导组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危害地区和危险源实施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治安，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等。

5	医疗卫生组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组织调配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设备及器械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和救助康复等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6	舆情应对组	新区综合办公室	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分阶段新闻发布以及统筹协调事发地办事处或相关部门的新闻发言人第一时间发布基本信息等工作，并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
7	后勤保障组	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8	交通运输组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协助交警部门保障道路运输通道畅通。
9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10	涉外联络组	新区综合办公室	牵头涉及外籍人员或港澳台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协商或处理，属地办事处配合。
11	调查评估组	新区应急管理局	及时查明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故损失，提出奖惩建

			议。
12	善后处 置组	事发地办事 处	做好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的总协调工作；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等）保障工作；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六、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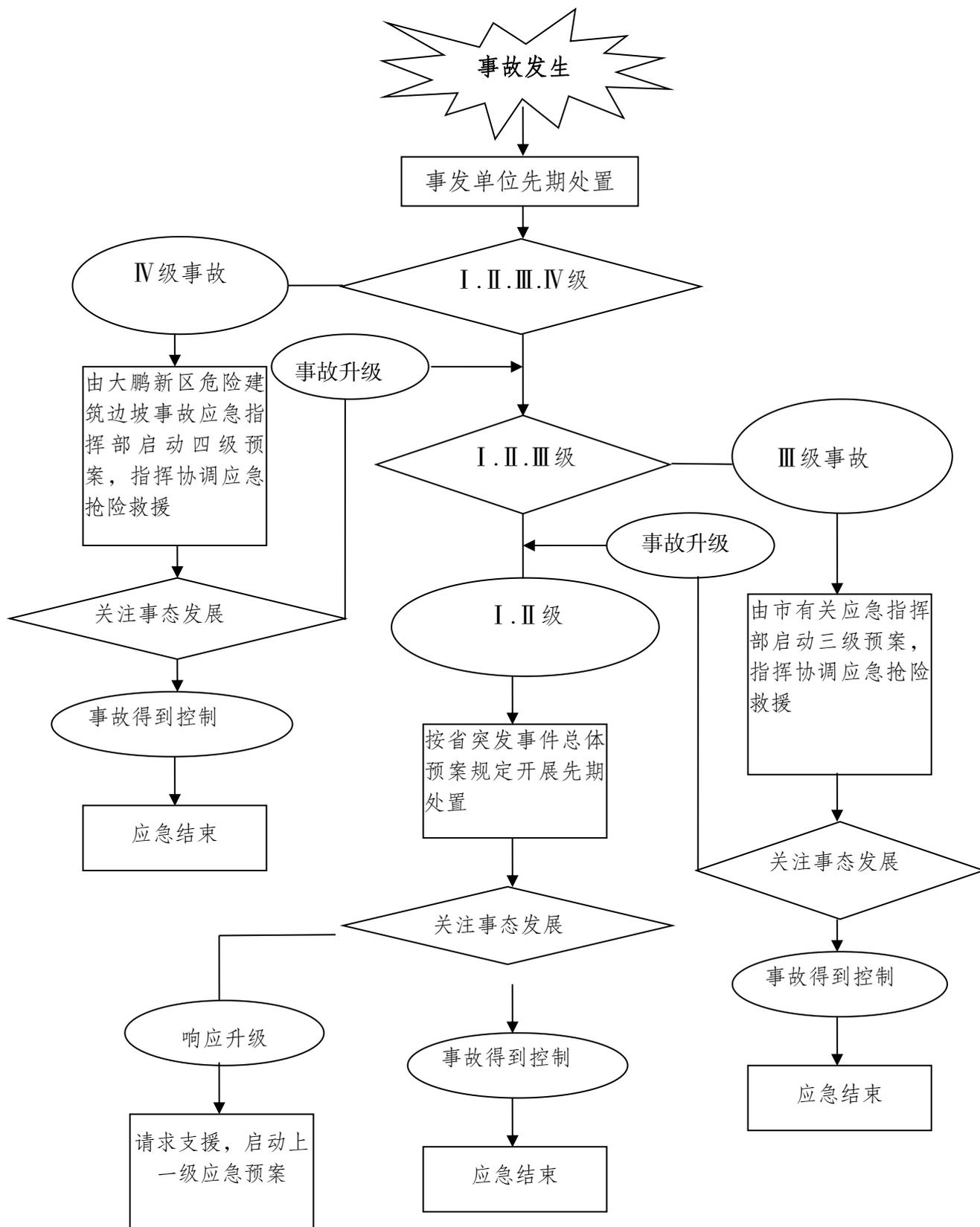
应急指挥部成员	应急管理职责
应急指挥部	<p>(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2) 及时确定一般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处置发生在本辖区范围内较大以上级别的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p> <p>(3) 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办事处开展有关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预防、应急处置工作。</p> <p>(4)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p> <p>(5) 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p>(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p> <p>(2) 统筹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p> <p>(3)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明确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牵头处置部门(单位)。</p> <p>(4) 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p> <p>(5)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重要信息。</p> <p>(6) 组织发布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预警信息。</p> <p>(7) 配合有关部门(单位)承担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p> <p>(8) 组织开展大鹏新区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p> <p>(9)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p> <p>(10) 组织开展大鹏新区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办事处和应急救援机构开展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p> <p>(11)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p>
新区综合办公室	<p>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负责协调涉外事务工作。</p>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p>负责协调涉港澳台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灾后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负责联系驻新区部队、深圳市警备区和其他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行动。</p>

新区政法办公室	在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发生期间，按照新区管委会要求，为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对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服务。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据实做好危险建筑边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协调督促供电部门及时修复损毁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供电。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负责调度新区医疗资源，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转移工作；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疾病的传播；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负责组织在校师生在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疏散，妥善解决受灾学生的就学问题。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及时抢修损坏的电信设施，协调市级部门保障抢险救灾期间的电信、无线电的通畅。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组织制定(修订)本区危险建筑边坡事故抢险应急预案，负责建立健全危险建筑边坡应急抢险专家组和专业抢险队伍联系网络。</p> <p>(2) 指导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抢险工作，协调应急物资、装备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p> <p>(3) 及时掌握、收集、汇总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件事态信息，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新区管委会，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精神。</p> <p>(4) 依法组织和参与危险建筑边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5) 负责监测、处置临近灾区房屋建筑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p> <p>(6) 组织指导涉及燃气(天然气)的抢险、抢修工作。</p> <p>(7) 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等。</p>
新区水务局	负责组织、指导水务工程建设及供排水企业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协调突发事件涉及的网吧、KTV、A级景区(含平安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区级公共文体场馆等文体旅游行业单位做好安全疏散工作，确保人员安全。及时、准确传达政府发布的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p>新区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综合管理工作。</p> <p>(2)及时掌握、收集、汇总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事态信息，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新区管委会报告，并将相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公室互联网信息中心。</p> <p>(3)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指示、批示。</p> <p>(4)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救灾救济工作,协助办事处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至避难场所。</p> <p>(5)依法组织指导或督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督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6)负责监管受灾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次生灾害等。</p>
<p>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负责协调各办事处对事故区域城管领域市政工程的抢险、抢修工作；协调各办事处清除路面垃圾杂物、协调各办事处检查清理疏通道路雨水算子；组织协调各办事处排查加固或协调清除阻碍道路交通倒伏的树木和路灯、广告牌等设施；负责垃圾填埋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p>
<p>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p>	<p>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后勤保障工作。</p>
<p>新区建筑工程务署</p>	<p>负责所管辖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安全形势紧急时，督促所辖施工单位暂停作业，及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疏散、撤离；协调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等。</p>
<p>各办事处</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p>	<p>承担新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配合新区危险建筑边坡应急指挥部开展险情处置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p>	<p>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好受污染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及时控制污染物扩散、消除危害。</p>
<p>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p>	<p>负责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做好抢险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市政交通道路受损时，及时抢修损毁的管养市政道路、桥梁，及时修复、加固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已损坏的管养市政道路设施。</p>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区域内外警戒和封锁，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和维护治安秩序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撤离、转移和安置工作；协助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协调通往事故现场区域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受灾群众疏散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协调特种设备专家提出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方案，为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调查处理。
大鹏供电局	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公用电力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会同行业专业抢险队伍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工作，组织灭灾和事故后的洗消工作。
市燃气集团大鹏分公司	负责有关中低压管道燃气设施抢险工作。
事发单位	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向事发地的办事处、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事发地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其他成员单位	按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七、应急响应程序



八、应急保障

各保障类型及相应职责如下图所示。

保障类型	保障职责
人力资源保障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应急专家、社会应急力量。
经费保障	按照《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予以安排。
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指导目录。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医疗物资等。
交通运输保障	保障交通运输工具，确保交通运输畅通，实行交通管制等。
治安保障	维持社会公共秩序。
人员安置保障	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制定救援方案，配备防护装备。
通信和信息保障	建立包含有线、无线、固定、机动的应急通信系统。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由住房和建设局提供保障，指挥部可直接调用。
室内临时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各责任单位落实。
科技支撑保障	鼓励科学研究，建立互联互通应急平台体系。
气象服务保障	提供天气预报、极端天气监测和预警。
法治保障	新区管委会根据授权或实际需要依法制定、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新区政法办公室按照新区管委会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